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鄧育奇
電話：(02)2316562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dennise@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0120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支用單據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pdf、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支用單據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支用單據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會主計室、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